

【读书笔记】

风香·泉香·诗香

□钟倩

法国哲学家西蒙娜·薇依说过：“美，是一种人们看着它而不向它伸手的水果。”美是善的表达，是具体而微的感觉。当城市趋同性发展，旅游景点变得千篇一律时，能够与人类灵魂肌肤相亲的东西会越来越少。然而，当一个人两手空空走进济南，会被滋养、被浇灌、被孕育，来自泉的恩惠，如大树伸出的枝丫，托起生命的重负。

由侯林、侯琪、王文合著的《济南泉水诗百家精选》（点评本）就是这样的绿色枝丫，装点了我精神的春天。全书选编标准有三：名家、名泉、好诗，匠心筛选，体裁丰富，涵盖古风、律诗、绝句、现代诗等，收进匣子里的都是珠玉。譬如，王德容《春日斋居杂咏》“佛山亦是吾家客，隔郭常来茅舍间”，谁能想到，佛山倒影乃是清代百姓家中的“日常”；晁补之《将别历下》“殷勤趵突溪中水，相送扁舟向汶阳”，离别济南之际，难舍不倦泉水；许邦才《丁丑春日再过泉亭酒家（二首）》“东风解得丹青意，画出垂杨间杏花”，丹青高手不是酒家而是春风，令人回味。好诗是佛头雨滴、水中白莲、球状闪电，泉水诗因了人与城的互动，平添几分浪漫。

近年来，侯林先生关于泉水的研究著作成果丰硕，《济南泉水诗全编》《济南名泉考》《济南园林70家》《百家名士咏济南名泉》等等，或与王文导演，或与女儿侯环，他们远离都市喧嚣，深耕文史领地，奔波在图书馆之间，专注在书房案头，“掏家底”般深掘泉水诗篇，皆为赓续和传承千年古城的文脉和泉脉。这些书的内容有所不同，相同之处在于“审美济南”。我有幸阅读，颇觉是件幸福的事情。那些关于泉水的著作，恍若一艘艘停靠案头的大船，带我远航，捕捞“静默和明亮”（出自洛厄尔《渔网》）。

读诗是擦拭、唤醒，对济南人来说，则是日常功课，像晨起打泉水那样，是一种精神的仪式，不禁感恩萦怀。这样一来，这些从历史故纸堆里发现和“捕捞”的泉水诗章，在心口传诵中熠熠发光，照亮我们脚下的路。

古人风雅，潇洒。泉畔边酬唱诗和、结盟诗社、曲水流觞，好个诗酒人生；黑虎泉上建园林，梅香、鹤鸣，泉流如瀑，好个精神大自在。哪怕是过生日，也要与友人聚在泉边，以诗当歌。让我不禁想起宗白华论魏晋时期自然诗的观点：“他们对于自然有那一股新鲜感，发现时身入化境浓酣忘我的趣味；他们随手写来，都成妙谛，境与神会，真气扑人。”做学问要靠材料、理论、想象，对应着世界眼光、科学方法、艺术感悟。侯林做学问也是如此。从散文集《倾听风穿过树梢的声音》开始，他就践行一种审美的哲学。他用十六个字倾诉“城愁”：历山之下，济水之南，烟柳万家，风雅故园。他为一个消逝的地名痛心万分，即济南东流水形成的“娥江”，他写《周永年与尹廷兰》时亲自前往历城区韩家庄寻访尹廷兰后人，他笔耕不辍每天更新“风香历下”公众账号——风香，是泉香，也是抵达灵

魂深处的袅袅诗香。

老舍先生把对济南的滚烫挚爱永远留在了泉城大地上。他在《更大一些的想象》中写道：“要领略济南的美，根本须有些诗人的态度。那就是说：你须客气一点，把不美之点放在一旁，而把湖山的秀丽轻妙地放在想象里浸润着……”这就是他提倡的“诗意的体谅”。读过侯林的系列史书后，我慢慢顿悟，这是一种审美的境界、一种精神的姿态。确切地说，采撷的泉水诗为“诗意的体谅”做出生动注脚。

很多时候，济南的美不在别处，就在我们的内心深处，需要去唤醒、去搅动、去铸亮，像重铸生命那样充满虔敬。清泉、白荷、杨柳风，芦苇、鹭鸟、小河沿，漫步在大明湖路上，开窗透景，诗情画意，济南就这样一点一点进驻我的心里，让泉水与泉水挽臂歌唱，上弦月把大明湖收进梦里。

泉水即诗，点评亦是诗，点睛文学诗眼。我倾心书中的独到点评，“美酒从君设，奇书任我搜”，乃是对周永年藉书园当年状况之描摹；“数里撼秋树，别泉无此声”，乃是趵突泉泉声写真之佳句也；“一城士女在一水，它郡无此风光饶”，人与泉和谐共生，堪称济南最美风景；“家家流水都连屋，面面烟峦即是屏”，比“家家泉水，户户垂杨”早了整整二百年；而清人黄文渊《过遇氏园亭》，“琴书岑静人无事，爱煞荷声细雨凉”，他的点评不啻于为其立传：黄文渊倜傥磊落，食贫，吟啸泊如也，书法风致自喜，时有济南三绝之谣：焦酒韩兰黄字也。“春陌踏歌春煮酒，酒瓢歌扇听流莺”，他称赞不已，唐梦赉《趵突泉》（三首）为“见者惊诧”的唯美佳作。我有幸观看过大型舞蹈诗剧《只此青绿》，那是宋代山水画的独特文化隐喻，氤氲东方美学的精髓要义。同样道理，泉水诗也是画卷，也是音乐，不过，它是用语言的澄澈洗濯心灵，于无声处听惊雷，于平淡中见绚丽，这是一种美的鉴赏。

当然，侯林先生对泉水的珍视程度，恍若老先生扶携幼辈，举手投足，顾盼有情，令我过目不忘。说趵突泉，“瑰丽壮伟，神奇超绝”；赞黑虎泉，“浑如黑虎，一声清啸”；论金线泉，“金线泉灵异美质，一览而无余”；说北珍珠泉，“华贵典雅，泱泱大泉也”；话五龙潭，“神秘幽深，清雅恬静”……“不独具色味，更觉形声全”，面对无锡诗人钱肃润的诗句，侯林点评道，“此尤见得名士公正无欺，典庄重雅之卓卓风范”，在我看来，这何尝不是作者的人格风范呢？

读懂了泉水诗，便读懂了济南史，读懂了一座城。济南名士之“士”，恰是源自泉水的风雅和“阔达，多大节”。

法国思想家米歇尔·福柯关于文学批评有段经典之语，“我喜欢批评能迸发出想象的火花。它不应该是穿着红袍的君主。它应该挟着风暴和闪电。”《济南泉水诗百家精选》书中的诗点评就是这样，只不过，它挟着诗的闪电，溢出了满城泉水香，那是属于全体济南人的精神芬芳。

（本文作者为济南80后青年作家，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）

【性情文本】

在森林中度过漫长的一生

□安宁

如果人生可以选择，我想变成一只飞鸟、小鹿，或者蚂蚁、蝴蝶、花朵、草木，在浩瀚无边的森林中，迎接阳光和雨露，仰望着月亮与星辰，并在那里度过短暂或者漫长的一生。我想变成自然的一个部分，已经很久了，仿佛我生来就应如此。我欢喜于有一个这样美好的梦境隐匿在自己心里，我还将这一粒饱满的种子植入女儿阿尔姗娜的生命中，并以写作的方式，让梦境在文字中得以永生。

我一直活在童年的梦里，从未苏醒，也不想苏醒。我希望自己永远不要长大，像阿尔姗娜那样，拥有一颗金子般的心，不知忧愁，也无悲伤。我只在阳光洒满百叶窗的明净的秋天里，为此刻窗外的丛林里两只追逐嬉戏的松鼠感到快乐。

但我却不得不接受童年的消逝。只有在梦里，我才能再一次回到故乡，与赤脚捡拾麦穗的自己相遇。我告诉那个一直在渴求着爱与温柔的自己，我已经代替她，去过了很多地方。我从儿时的麦田出发，前往更为广阔的草原、沙漠、河流、戈壁、群山、海洋，还有闪烁着神秘星光的茂密森林。我还带着阿尔姗娜，一直走到了大西洋的岸边，就在被森林重重包裹的异国小镇，我们度过了一年时光。我们在森林里看到成群的小鹿，正穿过神境般水雾氤氲的河流，还有上百只松鼠，在高高的松树上雀跃欢呼，鹰隼在深蓝的天空上翱翔，鸟鸦在我们窗外的大树上日日鸣叫。负鼠借着漆黑的夜色，来到我们的门口寻找食物。獾们潜入道路两旁的垃圾桶里，享受着甜美的水果。郊外的烟草田里，细长的小蛇正穿过高低不平的田垄，前往月色笼罩的丛林。农场里的墨西哥男人



【悠悠我心】

□肖雨晴

周末，母亲与我陪姥爷到公园散心。我推着轮椅，还未到公园就已经看到广场上飞舞着的各色风筝。风很大，吹落了姥爷搭在肩上的毯子，他却好像无知觉一般，抬头凝望着满天的风筝。我和妈妈停在原地，和姥爷一起对着飞远的风筝行注目礼。我大约能猜到姥爷在想什么，他生病在家休养多年，年纪一大便不太出门走动，看见漫天自由飞翔的风筝，难免会心生向往。

我推着轮椅继续向前走，正好看到一位父亲待风筝飞高后，将手里的线递给小女儿。姥爷用手指指那对父女，再指一指母亲。照顾姥爷多年的母亲心领神会地俯下身来。姥爷因患病讲话有些困难，但仍能听到他努力想说得清晰一些：“你……小时候，我也……也这

风筝

么给你放风筝，等风筝飞起来，再把线给你。”

母亲侧耳听着，听姥爷说完最后一个字便忍不住笑，她应和着：“是呢，那会儿我在前面跑，您拿着风筝在后面追。”她一边说，一边帮姥爷裹好肩上的毯子。我不由得想到，以前是姥爷帮母亲把风筝放得高高的，现在却到了母亲放飞风筝而姥爷跑不动的时候。

是啊，就像飞起来的风筝一样，年轻时的儿女又如何不想自由驰骋在宽广辽远的天空，盼着父母手里的风筝线越长越好，可是父母年纪大了的时候，这“风筝”便也有了“恋家情结”，自愿从空中降落回父母身边。

风筝虽然自由，可掌控风筝的人总是担心风筝会不会被风吹跑，会不会飞得太高，会不会被带着寒意的春风压弯身体。而接过老人手中风筝线的子女，也会担心风筝还能否飞

Paulino（保利诺），耐心地教我们学会分辨森林里不同动物的粪便和脚印，并带我们打开森林的心脏，看到大自然残酷又井然有序的秩序。这里是与人类截然不同的另外一个神秘的世界，壮阔而又美丽，让人一生难以忘怀。

我还在零下30多摄氏度的深冬，前往大雪覆盖的大兴安岭。就在那里，我遇到一家放养驯鹿的鄂温克人。他们世代与驯鹿为伍，将可爱的森林精灵视为自己的家人。这家人中唯一的儿子，正是向往城市生活的年龄，但他依然选择留在驯鹿的身边，过着与父辈同样古老的生活。

他向我讲起童年时自己最好的伙伴——一只可爱的驯鹿。他们一起在森林里出生、成长、玩耍。它将最美好的一段记忆，植入他的心底。它还陪伴他，沿着森林与河流，走过很长很长的路。那是开满鲜花的夏天，他们一起问候森林里每一朵花、每一只昆虫、每一个鸟兽、每一片云朵。他们还注视着月亮爬上树梢，风声灌满整个森林。它在他八岁那年，因病停止了呼吸。他为它守候了整个夜晚，并在黎明抵达之际，将它埋葬在一棵高大的杨树下。

他一直记得它。所以，当他深情地向我讲述这个故事时，仿佛再次回到自己的童年，回到他们一起穿越森林的那个午后。他并未恳请我将这个故事记下，但我久久难以忘记。于是我在一个寂静的夜晚将它写下，希望女儿阿尔姗娜以及更多的孩子，都能在读完《雨果和驯鹿》之后，拥有一颗清澈的心，热爱森林中每一株树木、每一片花草，也热爱森林中所有与人类同为自然之子的人间精灵。

（本文作者为内蒙古作家协会副主席，现任教于内蒙古大学）

翔，风筝的身子骨是否硬朗，风筝线还能攥在自己手里几年……

姥爷和我们看了半天风筝，苍白的面色因为吹了风而红润了些许。地上有人牵线的风筝可以飞到更高的天空，或许是因为它知道地上有人为它托底。我看向那对父女，小女孩正在收着线，风筝长长的尾翼在地上拖行，曾飞翔在九天之上的风筝被她细心地捆好。风筝降落的时候，有人细致妥帖地将它收好，这又何尝不是风筝最好的结局？

太阳落山，我们爷仨也要回家了。我推着姥爷的轮椅走着，夕阳将三人的背影慢慢拉长。轮椅的后面，多了只小小的风筝。我知道，风筝的线就缠绕在我们三人之间，承载着分量沉重的亲情，任凭它飞得再高也斩不断。

（本文作者为平邑作协会员）